

内容: 寡妇、殉夫和种姓制度。

由 Aisha Stacey (© 2015 IslamReligion.com)

发布时间 13 Jul 2015 - 最后修改时间 13 Jul 2015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默认](#)

古印度非常流行“殉夫”习俗。妇女在丈夫死后，为表示对丈夫的忠贞，在丈夫遗体的火葬仪式上跳入火中活活烧死，这被视为是妇女的莫大荣耀。公元10世纪至今，整个次大陆都非常流行这种习俗，而且各地还有地方特色。这种习俗认为，妇女应该心甘情愿去这样做。如果不愿意，就会遭人非议。



伊本 白图泰[1]发现，这在印度教中并非义务，而是受嘉奖之行为。《火神往世书》[2]持鼓励态度：殉夫者进天堂。《摩奴法典》[3]则是持反对意见：殉夫就是自杀，是违背经典之举。印度教的经典似乎自相矛盾。

17世纪，莫卧儿帝国颁布“禁殉夫令”，对丧夫的妇女进行物资补贴，鼓励她们继续生活。但习俗根深蒂固，禁令难以实施，尤其是到了动荡战乱时期。即便是不用殉葬，妇女们往后的生活也是困难重重。根据种姓制度，丧夫之后，妇女不能再嫁，不应再具吸引力，不施粉黛，白色纱丽朴素度日。有的妇女还要打碎手镯，不再佩戴首饰，在头上抹粉标记已婚状态。有的还要剪发或剃光，甚至纱丽里连衬衣都不穿。

伊斯兰的态度恰好相反。穆圣说，照料孤儿寡母能获得相当于整日封斋和整夜礼拜的回赐。[4]妇女为亡夫的守制期为4个月零10天，之后，可再嫁开始新生活。

“你们中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，他们的妻子当期待四个月零十日，待婚满期的时候，她们关于自身的合理的行为，对于你们毫无罪过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: 234）

种姓制度已经有三千多年的历史，社会分工形成等级化，逐渐形成了严格的种姓制度。《梨俱吠陀》（赞美神的诗）确定了种姓顺序：婆罗门（僧侣和学者），刹帝利（统治者和军人），吠舍（农场主，地主和商人），首陀罗（农民，公务员，普通工人）。四个种姓之外的人就是贱民，做清洁工作，不能接触四个种姓。

“种姓制度把社会分成了多个小社会，不同地区的同一种姓也有当地的特色和习惯。”[5]种姓是世袭制的，实行内部通婚制。种姓制度对人们的日常生活和风俗习惯影响很深，至今仍未消除，尤其广大农村情况还比较严重。随着教育的普及和社会的进步，印度的种姓制度也在

发生变化，限制不再那么明显。政府还在教育、就业和福利等方面为低种姓者和贱民提供大量帮助。

近年来，很多贱民信仰伊斯兰，目的之一就是要脱离种姓制度。伊斯兰不独属于某种种族、民族或地区，任何人都可以信仰，它是属于全世界的，全球穆斯林正是因信仰而聚在一起。伊斯兰明白，社会是大集体，平等是维持和谐共存的前提。在辞朝演讲中，穆圣讲到：“穆斯林互为兄弟，相互平等，没有谁更优越，除非凭借虔诚和善行。”

根据亚洲福音会，贱民觉得“3千年来，我们寻找自由，免受奴役的唯一出路，就是要离开印度教和种姓制度，选择其他信仰。”与此同时，贱民改变信仰后引发印度教徒的愤怒，从而导致各种暴力和冲突不断，对伊斯兰尤甚。

以上就是我们对两个宗教的简单对比。

---

脚注:

[1] 阿拉伯旅行家、作家和探险家，穆斯林学者。

[2] 印度教经典

[3] 印度教经典

[4] 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

[5] InvestIndia.com

本文网址:

<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4475>

Copyright 2006-2015 [www.IslamReligion.com](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). 版权所有.